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吳靜怡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7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qb3602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泉源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4312450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簡章、海報、報名表及專用稿紙各1份

(40888519_11431245012_1_ATTACH1.pdf、40888519_11431245012_1_ATTACH2.jpg、40888519_11431245012_1_ATTACH3.jpg、40888519_11431245012_1_ATTACH4.ods、40888519_11431245012_1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2026「第四屆永慶誠實徵文活動」實施計畫、簡章、海報、報名表及專用稿紙各1份，請貴校協助公告並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永慶房屋第四屆品格教育徵文活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案乃為透過徵文活動，培養學生對於生活的觀察力，並從寫作中探索自我價值與思潮，讓品格教育的觀念向下扎根，以「埋下誠實的種子」為主題，希望學生從將品格素養融入文字的過程中，亦將優良德行落實於日常生活、徵文活動內容摘要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本市各區國小3至6年級、國中7至9年級。

(二)分組及題目：

1、國小中年級組（3、4年級）：我心目中的誠實小英



泉源實小 1141230



SLAA1149018508

雄。

2、國小高年級組（5、6年級）：那一刻，我選擇誠實。

3、國中組（7、8、9年級）：誠實與信任。

（三）執行期程

1、區賽：

（1）收件：115年1月5日（星期一）起至115年4月10日（星期五）。

（2）評選：115年4月25日（星期六）起至115年5月3日（星期日）。

（3）公布：115年5月11日（星期一）。

2、頒獎典禮（暫定）：115年5月23日（星期六）。

（四）比賽辦法：依據題目撰寫作文，字數限制為600字稿紙最多2張。

三、本案相關問題請逕洽聯合報印發部北部業務組（03）

-3314188分機3011、3022 張小姐。

四、檢附徵文活動實施計畫、簡章、海報、報名表及專用稿紙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（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、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除外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 洪先生（含附件）

